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賀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賀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蕭賀松於民國113年6月6日11時30分許，在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工地某處飲酒後，於同日16時50分許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號詳卷）上路。嗣行經花蓮縣新城鄉臺9線與北埔路交叉路口處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經警方獲報到場並於同日17時11分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局報告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蕭賀松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二)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職務報告、(四)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五)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六)花蓮縣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七)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九)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通

0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2 (二)刑之加重

03 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04 院以110年度花交簡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5 於110年9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  
09 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被  
11 告關於前述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內所載情形相符一致，本諸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  
13 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足資憑以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  
14 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刑，堪認被告有前述之論罪科刑及  
15 執行情形，足認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7 ②經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經法院科  
18 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控  
19 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20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確  
21 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致於使  
22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  
23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高及最  
24 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  
25 犯」，附此陳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27 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  
28 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  
29 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  
30 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情況  
31 下，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

01 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  
02 態度，且非飲酒後隨即駕車上路、本案幸未造成他人之生  
03 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  
04 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12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劉孟昕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抄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丁好柔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5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